

#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議程紀錄

記錄：連曼君

時間：108 年 11 月 27 日 11:00

地點：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會議室 I204

主席：郭堉圻院長

出席者：歐姿秀委員、廖翊宏委員、曾煥棠委員(郭瓏灩老師代理)、黃文經委員、郭怡如委員(請假)、林品秀委員(請假)

## 討論事項：

提案一：**修改本院生諮系 107、108 大學部「殯葬學程」選修課程名稱**，以符合依法報內政部之「禮儀師管理辦法」規定，保障畢業生權益，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說明：

- 一、經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課程委員(108.11.14)通過，請見附件一。
- 二、生諮系曾於 102 年以 3 年行政訴訟讓民政司同意認定本系殯葬課程名稱，不料又再 106 年修訂認定辦法且從 109 年 5 月開始。
- 三、本系已於 108 年 10 月 16 日檢送提報備查殯葬相關專業課程 1 案，經內政部復函之說明第三點所列「…109 學年度以後開設之課程須與本部認定專業課程名稱相同，始得採計，如不符者，請盡速修正。」公文及隨文附件，請見附件二。
- 四、為保障生諮系畢業生所修習之殯葬學程相關課程符合「禮儀師管理辦法」最新修訂之規定(法規詳附件：行政院公報之內政部法規條文及附表，請見附件三)，避免未來申請禮儀師資格申請不因課程名稱疑義損失權益，盤點比對法令規定後，擬修改課程名稱如下，教學計劃請見附件四：
  1. 殯葬歷史與禮俗，需更名為「殯葬禮儀」。
  2. 遺體處理美容與實作，需更名為「遺體處理與美容」
  3. 殯葬文書司儀與實作，需更名為「殯葬文書」。
  4. 臨終與後續關懷，需更名為「臨終關懷及悲傷輔導」。
  5. 殯葬會場規劃設計與實作，需更名為「殯葬會場規劃與設計」。
- 五、更改專業必、選修課程名稱，修改前後參照表如下說明：

修改前			修改後			修改之適用學年 (修改科目皆為 109 學年之後開課)
課程名稱	必/ 選修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配合內政部規定修改)	必/ 選修	學分/ 時數	
殯葬歷史與禮俗	選修	2/2	殯葬禮儀	選修	2/2	107、108 學年入學適用
遺體處理美容與實作	選修	2/3	遺體處理與美容	選修	2/3	107、108 學年入學適用
殯葬文書司儀與實作	選修	2/3	殯葬文書	選修	2/3	108 學年入學適用
臨終與後續關懷	選修	2/2	臨終關懷及悲傷輔導	選修	2/2	108 學年入學適用
殯葬會場規劃設	選修	2/3	殯葬會場規劃與設計	選修	2/3	108 學年入學適用

計與實作					
------	--	--	--	--	--

六、為保障畢業生權益，本案通過後擬追認適用 107 及 108 學年度入學生，以符合內政部「禮儀師管理辦法」法規新課程。

七、修正後之課程科目表請見附件五。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修改生諮系 109 學年度大學部「殯葬學程」必修、選修課程名稱，以符合依法報內政部之「禮儀師管理辦法」規定，保障畢業生權益，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說明：

一、經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課程委員(108.11.14)通過，請見附件一。

二、生諮系已於 108 年 10 月 16 日檢送提報備查殯葬相關專業課程 1 案，經內政部復函之說明第三點所列「…109 學年度以後開設之課程須與本部認定專業課程名稱相同，始得採計，如不符者，請儘速修正。」公文及隨文附件，請見附件二。

三、為保障生諮系畢業生所修習之殯葬學程相關課程符合「禮儀師管理辦法」最新修訂之規定(法規詳附件：行政院公報之內政部法規條文及附表，請見附件三)，避免未來申請禮儀師資格申請不因課程名稱疑義損失權益，盤點比對法令規定後，擬修改課程名稱如下，教學計劃請見附件四、附件六：

1. 殯葬歷史與禮俗，需更名為「殯葬禮儀」。
2. 遺體處理美容與實作，需更名為「遺體處理與美容」
3. 殯葬文書司儀與實作，需更名為「殯葬文書」。
4. 臨終與後續關懷，需更名為「臨終關懷及悲傷輔導」。
5. 殯葬會場規劃設計與實作，需更名為「殯葬會場規劃與設計」。
6. 生死學與殯葬，需更名為「殯葬生死觀」。

四、更改專業必、選修課程名稱，修改前後參照表如下說明：

修改前			修改後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時數	課程名稱 (配合內政部規定修改)	必/選修	學分/時數
生死學與殯葬	必修	2/2	<u>殯葬生死觀</u>	必修	2/2
殯葬文書司儀與實作	選修	2/3	<u>殯葬文書</u>	選修	2/3
臨終與後續關懷	選修	2/2	<u>臨終關懷及悲傷輔導</u>	選修	2/2
殯葬會場規劃設計與實作	選修	2/3	<u>殯葬會場規劃與設計</u>	選修	2/3
殯葬歷史與禮俗	選修	2/2	<u>殯葬禮儀</u>	選修	2/2
遺體處理美容與實作	選修	2/3	<u>遺體處理與美容</u>	選修	2/3

五、其他 4 門「殯葬學程」課程：殯葬服務與管理、殯葬政策與法規、殯葬設施、殯葬衛生，皆與內政部法規表列符合，不須修正課程名稱。

六、本案通過後，適用於大學部 109 學年度入學生。

七、修改後之課程科目表請見附件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本院幼保系「大學校院辦理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宜蘭專班」課程科目表及教學計畫，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嬰幼兒保育系)

說明:

一、經 108 學年度第 3 次嬰幼兒保育系課程委員會議(108.11.20)通過，請見附件八。

二、經 108 年 11 月 20 日教育部來函核定辦理「大學校院辦理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宜蘭專班」1 班，招生名額 40 名，請見附件九。

三、本專班課程科目表，詳如附件十。

四、本專班必選修課程教學計畫，詳如附件十一。

決議：請幼保系修正部分教學計畫內容與格式後，照案通過，送交校課程委員會。

臨時動議:無

散會

##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 時間：108 年 11 月 27 日 11:00
- 地點：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會議室 I204
- 主席：郭堉圻院長
- 出席者：歐姿秀委員、廖翊宏委員、曾煥棠委員、黃文經委員、郭怡如委員、林品秀委員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名處
1.	院長	郭堉圻	
2.	委員	歐姿秀	
3.	委員	廖翊宏	
4.	委員	曾煥棠 (郭瓏灑老師 代理)	
5.	委員	黃文經	
6.	委員	郭怡如	
7.	委員	林品秀	
8.	助理	連曼君	
9.	助理	周佳靜	
10.			
11.			